海洋委員會水面及水下無人載具海域測試場域申請使用作業要點總說明

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考量國內無人載具產官學研單位皆有海域測試需求，惟面臨海域使用申請程序繁瑣、空間使用競合之困境，為符海洋基本法及海洋產業發展條例有關規定之精神，由本會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申請水面及水下無人載具測試場域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開放予國內產官學研使用，並為明確水面及水下無人載具申請測試注意事項，確保測試過程順遂及安全，爰訂定「海洋委員會水面及水下無人載具海域測試場域申請使用作業要點」計二十六點，其要點如下：

一、訂定目的。（第一點）

二、適用之無人載具類型定義及排除適用之範圍。（第二點）

三、指定測試場域之適用範圍。（第三點）

四、涉及國家安全目的使用者之跨部會協調及規範遵循機制。（第四點）

五、申請單位之資格條件及限制。（第五點）

六、測試期間、展延及再次申請之規定。（第六點）

七、開放測試時段及時段彈性調整機制。（第七點）

八、測試時段之協調機制。（第八點）

九、申請文件及補正機制。（第九點）

十、計畫書應載內容。（第十點）

十一、緊急應變救助計畫應載內容。（第十一點）

十二、申請案審查方式。（第十二點）

十三、無人載具之船體與系統安全驗證要求。（第十三點）

十四、無人載具之資訊安全驗證要求。（第十四點）

十五、無人載具操作人員之資格及異動變更程序。（第十五點）

十六、申請單位應落實計畫書所載操作及航行安全管理措施。（第十六點）

十七、測試前申請單位應辦理事項。（第十七點）

十八、測試期間應遵守事項。（第十八點）

十九、測試結束後場地復原及通報程序。（第十九點）

二十、申請單位違規之改善及屆期未改善時之廢止同意測試機制。（第二十

點）

二十一、測試期間突發事故之停測、應變與通報義務。（第二十一點）

二十二、申請單位不履行安全改善，本會代行處置及費用負擔之規定。（第二十二點）

二十三、發生危難時之救助義務及相關法律責任之歸屬。（第二十三點）

二十四、發生重大運輸事故時應向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通報，並配合辦理海事行政調查之程序。（第二十四點）

二十五、事故發生後續行測試之管制機制。（第二十五點）

二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之概括規定。（第二十六點）